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台州市椒江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领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执行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落实预算法，依法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防控财政风险，提升资金绩效，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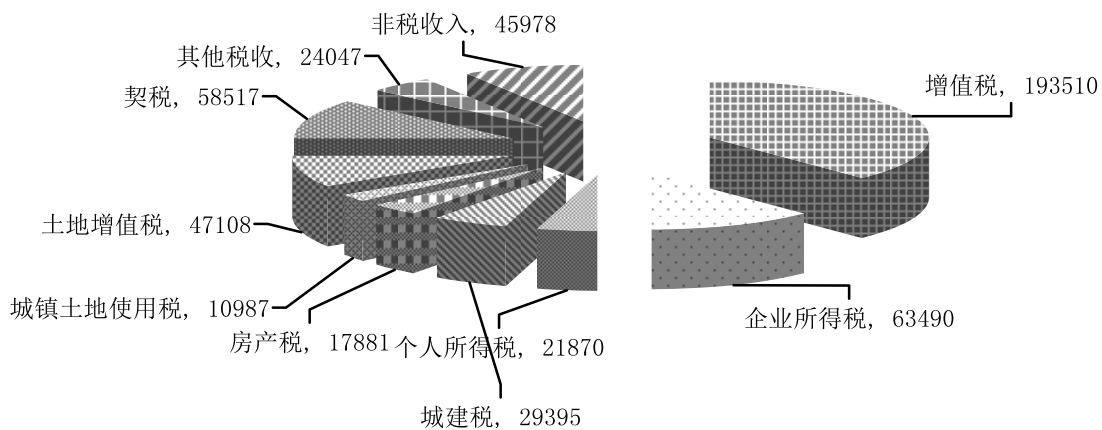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278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比上年增长3.5%；加上转移性收入447667万元，收入合计960450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498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9%，比上年增长12.8%；加上转移性支出455466万元，支出合计960450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办理，最后结果待市财政局决算批复后再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收入执行情况如下图：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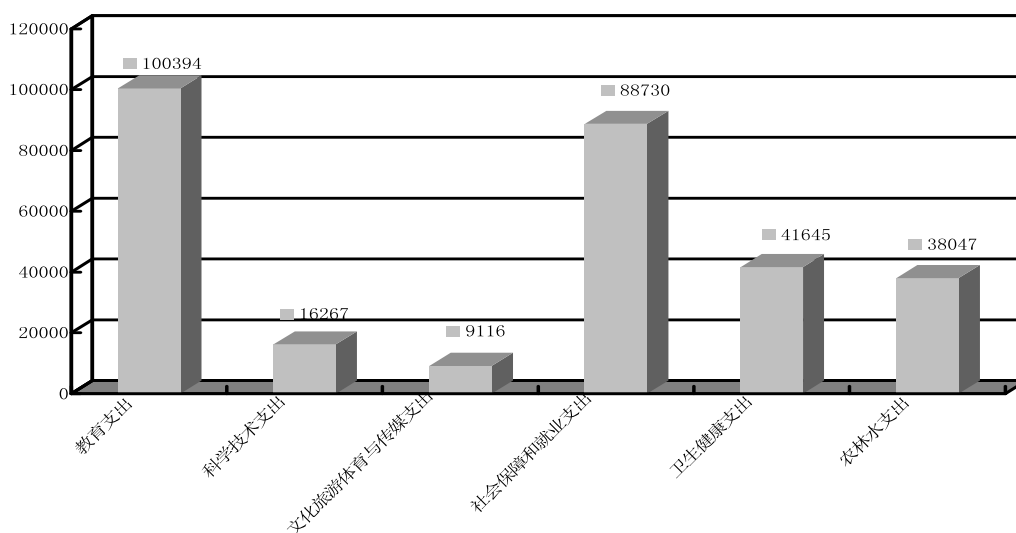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教育支出100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14.6%。科学技术支出16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0.0%，增

长 23.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1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6%，增长 76.9%。卫生健康支出 41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增长 0.2%。农林水支出 38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下降 28.8%，主要是油价补贴及渔船拆解更新等上级转移支付较上年减少。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二)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8780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3%，比上年下降 7.7%；加上转移性收入 191577 万元，收入合计 10696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977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6%，比上年下降 13.9%；加上转移性支出 371925 万元，支出合计 1069640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实现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001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8%，比上年下降 12.1%。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55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 13.6%。收支相抵，各类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05517 万元。

（四）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比上年下降 76.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比上年下降 76.8%。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其他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9〕24 号），核定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9.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76 亿元，专项债务 21.66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0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

2019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9.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76 亿元，专项债务 21.66 亿元，政府债务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内。

（六）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紧紧围绕区委“弘扬大陈岛垦荒精神，建设高质量台州新府城”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理念，不断提升财政

管理水平。

1. 加强收入管理。定期分析研判收入形势，紧盯收入目标，科学分解收入任务。做好税源跟踪排查，加强日常税收征管，依法打击偷漏税行为。强化非税收入管理，推进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行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居全市第一。

2. 多方筹措资金。积极向上争取债券和奖补资金，到位棚改专项债券 3 亿元，争取 2020 年度专项债券提前批额度 13.80 亿元；组织包装各类奖补资金项目，到位各级奖补资金 11.16 亿元。指导国企做好直接融资工作，成功发行区国资公司 19 公司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完成区国资公司 16 椒江公司债转售 20 亿元。

3. 支持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建设。围绕政府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统筹资金 20.60 亿元，加速推进“两个大陈”、绿色药都、智能马桶小镇等项目建设。帮扶企业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减免各类税费负担共计 31.58 亿元，返还困难工业企业社保费用 1.38 亿元。完善“四龙”企业扶持、人才引进、招商引资、服务业等扶持政策，兑现涉企奖补资金 2.84 亿元。支持三农发展。引导扶持粮食生产规模经营，安排粮食生产补贴资金 1112 万元。保障粮油储备安全，拨付储备粮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4136 万元。

4.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支出。全区民生支出 38.80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6.8%，增长 14.9%。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制定

中小学、幼儿园开班设备经费基本配置标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出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设立改革风险保障金 400 万元。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全市率先开展低收入农户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建立脱贫攻坚期内低保、低边渐退期一年制度。兑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好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托底。发放稳岗补贴 498 万元，惠及 106 家企业、6543 名职工。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行政村规模调整奖补资金，试行专职社区工作者等级绩效薪酬制度。控制行政成本，压减年度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 2300 万元，压缩率 5.7%；“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12.1%。

5. 提升资金绩效。全面梳理现有财政政策，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政策体系。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列入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项目 8 个，预算资金 1.37 亿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全区 790 个项目共 16.64 亿元开展绩效监督，取消或核减项目 381 个，涉及资金 5.21 亿元。在区委区政府序列单位全面推开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全年共组织 10 期招投标，金额 54.55 亿元。持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全区 21 家单位 59 个项目编制购买服务预算，预算金额 11.89 亿元。全面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试点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应用“政采云”平台，当年完成政府采购交易金额 3.09 亿元，节支率 8.2%。

6. 加强财政监管。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首次向

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情况。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减税降费专项督查、规范津补贴发放情况重点检查等，确保上级政策落到实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实地督查区内 21 个基建项目财务情况。开展工程预结算财政审核，涉及项目 398 个，资金 20.38 亿元，核减率 11.3%。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区财政工作运行平稳，顺利完成了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和审查通过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全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疫情对我区经济造成一定程度冲击，加上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难度增大；支出刚性不减，紧平衡的特征更加明显；集中财力办大事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一）2020 年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我区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受疫情影响，今年的发展环境比 2019 年更为复杂严峻，财政收入增长动能减弱，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预计 2020 年财政收入增长将继续放缓。同时，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以及实施“860”攻坚破难行动，对财政保障提出更高的要求，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我们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

忧患意识，进一步强化政策和资金统筹，在保工资、保运行、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切实做好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2020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20 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对当前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按照区党代会的统一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我区 2020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将“财为政服务”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努力在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核心区和“重要窗口”中展现椒江财政作为和担当。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13410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增长 6.5%（因市区区域调整，上年数剔除三甲等区域收入）。其中：税收收入 4640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非税收入 49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加上转移性收入 354408 万元，收入合计 867818 万元。

2. 支出预算

2020年拟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3188万元，比上年增长9.5%。加上转移性支出314630万元，支出合计867818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根据“三公经费”统计口径，经我局汇总区级单位部门预算中所安排的“三公经费”项目，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2560万元，比上年增长25.7%。主要是执法部门车辆更新。

（四）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722200万元，比上年下降17.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00000万元，比上年下降18.0%。加上转移性收入331421万元，收入合计1053621万元。

2020年拟安排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40753万元，比上年增长6.2%。加上转移性支出312868万元，支出合计1053621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72981万元，比上年增长38.1%。其中，保险费收入241151万元，比上年增长11.3%；财政补贴收入126648万元，比上年增长171.6%。主要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9500万元，比上年增长65.3%，其中财政补贴收入75000万元，比上年增长2898.8%。

2020年拟安排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94453万元，比

上年增长 5.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6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收支相抵，当年收支预期结余-21472 万元。

（六）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305 万元，主要是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比上年下降 11.8%。

2020 年拟安排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67 万元，调出并入一般公共预算 92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20 年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171 家单位编制了部门预算（含镇、街道预算），支出总额 362065 万元，其中：镇、街道支出 36114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224486 万元，项目支出 137579 万元。收入总额 362065 万元，其中：镇、街道收入 36114 万元。按收入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1100 万元，专户拨款收入 1392 万元，其他资金拨款收入 31310 万元。

2020 年，拟将政府序列单位为主的 23 个一级预算单位及其部分下属单位，共 39 家单位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的部门预算编制成册上报人代会审议。这些部门共拟安排预算收入 10844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742.74 万元，政府性基

金收入 13444.37 万元，专户拨款收入 16.50 万元，其他收入 18242.63 万元。拟安排预算支出 108446.24 万元，具体为：基本支出 52920.99 万元，项目支出 55525.25 万元。

（八）2020 年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9.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76 亿元，专项债务 21.66 亿元。根据债券到期情况，2020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3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0 亿元。另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预下达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限额的预通知》（浙财函〔2019〕584 号），全区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13.80 亿元，该专项债券限额已编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扎实做好 2020 年预算执行工作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既是决胜年，又是攻坚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事，厉行节约，集中财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面加强收支管理。加强组织收入力度。深入研判当前财税经济形势，特别是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应免尽免的基础上，强化征收管理，确保运行平稳。科学运作土地收储及出让，加快成熟地块处置出让进度，增加收入资源储备及出让收益。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多部门联动，

加快政府债券项目特别是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利用好上级财政政策，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巩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严格控制、压缩非重点项目支出和非刚性支出。按照量力而行和讲求绩效的原则，合理安排符合规定的各项支出，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按照“三不立项”原则，完善项目决策机制，严把项目立项审批关口，重点保障急需和必需的民生项目。强化预算刚性，严控预算追加。

（二）支持稳企业稳增长。更加注重财政政策的“提质”要求和“增效”导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 and 开展“860”攻坚克难行动。聚焦老旧园区提升，持续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细化总部经济和招商引资政策，打造以“一江两岸”区块和商贸核心区区块为载体的总部经济集聚区。研究制定“亿元楼”培育扶持政策，把发展楼宇经济作为增长新引擎。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建设台州湾数字经济产业园为主抓手，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提高金融输血效能，探索各类产业基金、引导基金、风险池等方式，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我区建设开发。继续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把建设美丽乡村与发展美丽经济有机结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财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确保全区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

以上用于民生。兑现好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落实防控人员保障、患者救治、物资采购、复工复产等资金。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学前教育、职业教育财政投入政策，实施“智慧教育”区域性大平台建设。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支持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按绩支付等财政投入方式。推动文体事业发展，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社区治理经费保障机制，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

（四）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建成“1+5”全新架构，提升运营盈利能力。加快“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一卡通”建设，打通财政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完善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非税征管系统以及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力争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及各类资产，加强可变现资产变现处置力度。充分估计财政困难和风险隐患，坚持关口前移，严密防控潜在风险。

各位代表，2020年，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奋发有为，

扎实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更高水平建设台州新府城，奋力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核心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